

修正「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」。

主管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布機關：臺中市政府

發布日期：108.01.28

發布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80022542號 令

異動性質：修正

施行狀態：自公（發）布日或溯及施行（實施）

主 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」。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

法規內文：

第一條	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第二條	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第三條	申請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者，依本標準規定收費。 電子資料流通以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者，得以資料筆(錄)數、使用時間為單位計費，如所提供之資料類似實體資料或電子檔者，得依段(小段)為單位收費。
第四條	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計算方式如下： 一、登記資料，以小段(段)為單位，以錄為計價單位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，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。 二、測量資料，以小段(段)為單位，以筆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新臺幣一元。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每小段(段)之總點數未達十點以十點計，每點新臺幣二十元。 三、地價資料，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。 前項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，另收取每片新臺幣二百元之費用。 藉由應用程式介接(API)提供者(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)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第五條	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圖表附件：府授法規字第1080022542號令.pdf  
修正案條文.doc  
修正案條文.odt  
修正條文對照表.doc  
修正條文對照表.odt  
修正總說明.doc  
修正總說明.odt